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 3658 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陈向红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郑崇建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陈玉海，男，1978 年 9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游平仔，女，1975 年 9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林云海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林喜珍，女，1975 年 3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翁建添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朱江华，女，1982 年 1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河南省尉氏县

本院依据 (2014) 徐民二 (商) 初字第 45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郑崇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 758 号 1064 室的房屋产权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4) 徐民

二（商）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崇建、陈玉海、游平仔、林云海、林喜珍、翁建添、朱江华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人民币1434626.1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崇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1064室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代 理 审 判 员 沈 怡 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